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单位数:	4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以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办好从化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强化党建引领教育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围绕中央、省、市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教育部门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集中领导,用好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关键一招 重点在优质均衡发展、学位有效供给、教学质量提升、师资专业建设上聚力攻坚,促进基础教育多学段、各环节全面提升。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	
	307989.72	221124.38	86865.34		44.1	45890.19			0	45934.2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18.5	见附件2-1-1	2-1-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20	见附件2-2-1	2-2-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9.9	本部门2023年部门全年预算金额07989.72万元,全年执行金额307561.97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86%。因受财政政策影响,部分项目推进未达到预期形象进度,得9.9分。	2-3-1 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新增由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不需要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项目(政策)依规报送材料给区财政开展事前评估审核。2023年预算均为持续项目或继续实施项目,无新增项目,得3分。	2-4-1 单位指标情况表(2023年无新增项目)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本部门2023年部门全年预算金额07989.72万元,全年执行金额307561.97万元,结转结余427.75万元,结余结转率0.14%,得2分。	2-5-1 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汇总表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价: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2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2-6-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 2-6-2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财务岗位职责管理制度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2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2分	2-7-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23年预算、决算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能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2023年预算本部门目标和项目目标已随部门预算公开而公开,得2分。	2-8-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23年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	5	本部门出台了《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5分。	2-9-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将重点监控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本部门能及时将重点监控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能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能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得3分。	2-10-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23年年中绩效监控资料 2-10-2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报送2022年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资料的函 2-10-3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	7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2分；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	2-11-1 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11-2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办公室转发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 2-11-3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23年年中绩效监控资料 2-11-4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广州市从化区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2-11-5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本部门采购意向100%公开，得0.5分	2-12-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修订印发从化区教育局系统教育装备、后勤服务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从教〔2020〕3号）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本部门采购意向能及时、完整的公开，得1.5分。	2-12-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修订印发从化区教育局系统教育装备、后勤服务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从教〔2020〕3号）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本部门出台了《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得1分。	2-13-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试行）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无采购投诉处理，得2分。	2-14-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修订印发从化区教育局系统教育装备、后勤服务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从教〔2020〕3号）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本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能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得3分。	2-15-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修订印发从化区教育局系统教育装备、后勤服务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从教〔2020〕3号）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本部门合同备案公开，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得1分。	2-16-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修订印发从化区教育局系统教育装备、后勤服务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从教〔2020〕3号）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1	本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得1分。	2-17-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修订印发从化区教育局系统教育装备、后勤服务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从教〔2020〕3号）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得2分。	2-18-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单位人员办公用房使用面积统计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用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部门能能将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及时上缴，得1分。	2-19-1 资产收益上缴资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本部门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得1分。	2-20-1 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表
			1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本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2分。	2-21-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本部）2023年度年报核实验说明 2-21-2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本部）附件1.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户表及汇总表 2-21-3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主管单位）2023年度年报核实验说明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出台了《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合规，得2分。	2-22-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本部门2023年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8.07%，得2分。	2-23-1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本部）附件3.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2-23-2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主管单位）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71609.89万-82710.74万）/82710.74万×100%=-13%≤0，得2分	2-24-1 公用经费单位指标情况表（2023年年末取数用汇总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6.50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66.5万元，得2分	2-25-1 三公经费单位指标情况表（2023年年末取数用汇总表）
总分	100							98.4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